**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聘请短期外国文教专家来校讲学的实施意见**

聘请外国文教短期讲学专家,是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了进一步发挥聘请专家的学术、经济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加强聘专项目的申报及专家的选择、申报审核、接待、目标管理的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 聘请短期外国文教专家的申报原则

 1．聘请短期专家原则上采取立项申报的办法。聘专项目主要是指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和科研攻关、高新技术开发应用、产学研结合的项目。

项目包括:

(1) 上海交通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

(2) 教育部“海外名师”项目；

(3)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

(4) 上海交通大学聘请国际大师项目；

(5) 教育部“春晖计划”学术休假项目；

(6) 与大师对话项目（限诺贝尔奖得主）。

(详情见《各类聘专项目申报介绍》)

 2.一般应选聘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一流水平、身体健康的专家来讲学和合作科研。其研究专长应与我校有关重点学科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方向相吻合，以保证较好的学术效益。

3.根据有关学科发展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需要，也可选聘目前在第一线从事科技前沿研究，能够介绍最新信息和动态、解决项目实际问题的中、青年学者来校讲学和进行合作研究。

4.各院系、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者，坚决不聘。

二、 经费承担办法

聘请外国文教短期讲学专家的费用分国际旅费和在华费用两个方面。其中国际旅费一般由专家自己承担，在华费用由聘请单位支付。如聘请单位有意争取资助,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三、 申报手续和程序

 1．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教育部和上海市外国专家局要求，每年10月份左右报送下一学年聘专项目；教育部春晖计划项目每年3月、9月；

上海交大国际学术大师项目，聘专重点、普通项目每年4月、10月分两次申报。

（详情见"各类聘专项目申报介绍"）

 2．外国专家来华申报须在专家抵华前至少2个月提出申报,以便办理审批拟聘专家的入境签证手续。邀请单位填写《上海交通大学邀请海外相关人员来华访问签证申请表》、被邀请人的护照第一页（或护照有效期页）一并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被邀请人材料，并填写《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表》，由主管校长签发，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知聘请部门将该通知表寄给被邀请人。被邀请人将持此《通知表》到我住其所在国使领馆申请来华签证。

 3．短期专家业务接待，生活安排以及费用结算均由有关院系负责，必须时职能部门给予协助。

 4．如安排短讲专家顺访其它单位，须由有关院系事先和有关单位协商好城市间旅费和当地接待费用的承担办法。

四、 管理和评估办法

 1．依托项目聘请专家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明确职责，保证项目预期目标和效益的实现。

 2．职能部门对聘专项目进行跟踪，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3．列入教育部重点项目获得的经费必须保证聘请效益。项目负责人必须作好聘请效益和成果的总结工作以及相关情况的收集和汇总工作。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填写《聘请外国文教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逾期未报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所获经费全额上交教育部，该项目两年内不得申请资助。国家外国专家局及上海市外国专家局资助项目以额度的形式下拨，国家外国专家局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填写《聘请外国文教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和《引进国外人才专项费用决算表》;上海市外国专家局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填写《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执行情况表》和《引进外国人才专项经费决算表》并同时附上发票复印件，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逾期未报者，一切费用由聘专单位自行承担。

 4．学校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完成后,应填写相应总结表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5．职能部门还将定期编辑《上海交通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成果选集》，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